

國聯之文化合作組織

蔡元培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國聯之文化合作組織 (全一冊)

① 定價 銀 五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述者 陳 和 銑

出版者 上海霞飛路一八三六號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世界文化合作會

討論改進中國教育報告書會議紀錄

陳和銑記述

上海霞飛路一八三六號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出版

定價大洋貳角

中華書局發行
上海福州路棋盤街轉角

國聯前派專家來華考察教育曾提出報告及改進中國教育之意見書極為世人所注目此書係編者出席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親聞各會員發表對於前項報告之意見翔實記錄藉以介紹國人及關心改進中國教育者備作參考

第十五次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戴修駿譯

不日由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出版

此係第十五屆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之工作報告內容計分(一)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二)普通問題(三)特種問題(四)行政問題(五)結論並附錄大會決議案及國聯文化合作組織之各種報告都凡七萬餘言於該會一九三三年一年內之工作固屬一覽無遺并於歷年國聯文化合作方面之活動情形亦可得其梗概

各國文化合作協會概覽

上海霞飛路一八三六號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譯
上海福州路棋盤街轉角
中華書局發行

△定價大洋八角

此書原編輯者爲國聯祕書處內容詳述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之組織工作之狀況努力之成績文字精詳可備吾人致力國際文化合作之借鏡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陳和銑編

世界編譯館發行
(北平中海福祿居
上海福州路三九三號)

此係編者出席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大會之報告並於該會之組織及其活動之狀況爲簡要之說明其內容分(一)成立之歷史及目的(二)組織及職權之行使(三)最近之活動情形(四)第十四次大會出席會員(五)第十四次大會之決議案(六)中國與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

國聯之文化合作組織

目次

一 國聯文化合作組織之經過·····	一至五頁
二 文化合作之意義·····	五至七頁
三 國聯文化合作之組織·····	八至二八頁
四 國聯文化合作組織之實施方案·····	二九至三一頁
五 國聯文化合作組織工作之方法·····	三一至三四頁
六 附件	
一 蒲爾沙先生建議組織文化合作會之審查報告·····	三五至三八頁
二 法國國務總理赫禮歐爲設立世界文化合作院事致國聯行政院主席公函·····	三九至四二頁
三 世界文化合作院組織大綱（赫禮歐原函附件）·····	四三至四六頁
四 國聯第五次代表大會關於設立文化合作院之決議案·····	四七至五〇頁
五 文化合作會現任會員名單·····	五一至五二頁

六	執行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	五三至五四頁
七	文化合作院現任職員名單·····	五五至五六頁
八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董事會現任董事名單·····	五七至五八頁
九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常務委員名單·····	五九至六〇頁
十	文化合作院各國代表名單·····	六一至六八頁
十一	國聯文化合作機關出版物目錄·····	六九至七六頁

國聯之文化合作組織

國聯文化合作組織之經過

歐戰告終，國聯成立，開始即注意文化合作問題。蓋欲建立穩固和平基礎，必須以公共之信仰及智慧，共同協力，乃有實現之可能。故除一面致力於國際間政治上之協調，更努力於民族間思想之接近。國聯以協作之方式，企圖文化合作事業之進展，實在國際上開一新局面。溯當巴黎和平會議時，比國代表希孟氏曾在國聯小組委員會中，提出文化合作爲國聯使命中之最重要部分。更提議於國聯公約應有國際文化關係之規定，但此議未被採用。一九二〇年國聯第一次大會，比國代表拉豐德氏重新提出文化合作問題，經大會議決，由行政院於可能範圍內，力促文化合作組織之實現。自經此次決議以後，國聯祕書處即着意此項組織之設立，行政院亦視此爲其分內應盡之職。一九二一年九月乃根據蒲爾沙氏審查報告書之建議。（詳附件一）決定組織一委員會，以主持文化合作及教育問題。此項決

定，復經提出於第二次國聯大會通過。惟爲穩健起見，認定委員會之工作範圍，限於文化合作問題，而將狹義的教育問題，予以刪除。一九二二年之始，世界文化合作會乃組織成立，並於同年八月，舉行第一次大會。

自上述文化合作會之經過觀之，其發動遠在國聯成立之初，而實與國聯整個之活動，有密切之關係。茲摘錄蒲爾沙氏提出行政院之審查報告書如下：

『若國聯僅注意於物質出品交換方法之改進，而漠視國際間思想之迅速交換，則將爲吾人所不解矣。使國際間而不能互相了解，則國際聯盟會亦將難以存在也。……例如規定各國畢業文憑之相當準用，以及推廣各國教授講座之交換等項方法，一經採用，而國際間教授及學生之往還，頓見頻繁。此則吾人已目擊其利。若世界各地科學上研究所得之結果，更能爲迅速而精確之普遍傳遞，其有益於國聯爲何如耶？』

由此可知思想交換，足以促進國際間之了解，而文化合作，尤爲促成思想交換之最有效方法。今國聯以國際中心機關之資格，出而提倡主持，使人類之意旨及智慧，互相接近，力量集中，必大有貢獻於人類之進化，而開歷史上之新紀元也。

在國聯未成立以前，雖曾有關於科學，文藝及教育之機關，致力於文化上之協作。但經大戰以後，大都已成不健全之狀況。其中又多非純粹國際性質。且各該組織完全注重專門學術之研討，故其組織分子悉限於通儒院中學者，無一注意於所謂文化生活之實際問題者，亦無一與政府發生接觸者。誠以當時之學問家，與政治家，界限分明。學問家之天性，惟知屏絕外務，埋首於清淨之書齋，或實驗室中，雅不願與外界連絡，以免其工作有受人參預之嫌。一若學問家而注意於政治問題，即將有犧牲其全部學問之虞者。故在歷史上，彼輩之對於國內或國際集合，皆淡漠視之。於此時也，無論爲機關，爲個人，實未有其資望或能力足以連貫各方面之力量者，而又不能爲有力之建議於政府，以促成國際協定之迅速接受與成立，更未有擬訂文化上國際協作整個方案之企圖。

當歐戰時，研究院國際聯合會工作停頓。迨大戰終了，產生兩種新組織：一爲研究院國際協會，係致力於文學問題，一爲國際研究會，係致力於科學問題。於一九二二年文化合作會成立時，各國學者猶未能恢復其戰時所已失之信用。雖以上列兩大會之努力，亦未獲連接文化界已斷之接觸。文化合作會成立後，對於國際

協作已成立之組織，無不儘量與之合作。蓋國聯絕無取而代之之意。惟冀有以加緊與各關係機關之連絡，促成國際間文化合作密切關係之推廣而已。各國政府有困難問題待解決時，如經商請，必盡力以相助。各國學者，藝術界，學生，若有集合其力量以謀思想之進步及國際連絡之發展者，亦必協同促成，並爲精神上之援助。至致力國際協作已成立之組織之工作，亦未嘗予以忽視，文化合作會對於藝術界，學者，學生，等國際集合之努力，固屬頗爲關心。而於國際協會聯合會，國際研究會，研究院國際協會之成績，尤爲重視。且利用其成績而連接之，以作進一步之發展。各國政府或私人團體於發展國際文化關係有所發起時，則更歡迎贊助，不遺餘力。

國聯之致力於文化合作，非將統一世界之文化，而使各國固有之國粹，受其影響，蒲氏報告書中，已有特別聲明如后：

『各國各有其特長，正爲人類思想進步之要件。至推廣文化之交換，不特於各國之國粹，無所損害，且更足使各國得博採公同之智識，方法及發明，以助其國粹爲有更大之發展。』

各國文化關係；本早存在，國聯第欲以合作之方式，使其關係，益臻明顯，且推廣之耳。此亦可於蒲氏下列數語見之。

『國聯爲避免越俎之嫌，與其自行擬定國際間文化組織之計畫，不如由國聯指定教育界及科學界，最有資望者，組織一委員會，由其擬具實施方案，較爲適宜。因國際間之文化工作，固未嘗有待於國聯會之成立，而業已自行組織。苟非國際文化之生命，早已存在，則國聯會且將無從產生。現時僅須將此已成之關係，更加簡便之，明顯之，推廣之而已。至於欲求世界文化大潮流，在各學校，各實驗室及各協會間，得爲更廣播之灌注，及自由之講通，則均有賴於各大學，各學者，各研究員之自身，將其急切之需要，以及其實況，舉以詳告於吾人。』

國聯文化合作之組織，蓋即依據上述精神，及蒲氏報告書基本原則而成立焉。

文化合作之意義

文化合作之主要意義，在使有關文化各方面，集合其力量，爲共同之協作，以期

逐漸不斷的促成國際新思潮之結晶，固不僅避時間之虛擲，助思想之傳播，資情報之便利已也。是故文化合作之組織，其工作之目的，在將協作之意義，爲不斷的，普遍的宣傳，以期各國之學者，藝術家，著作家，教授，學生等，爲國際間永久之協作。協作之方式，各不相同，其中多數爲早已存在者。然亦有新方式之依環境而陸續發生者。國聯文化合作組織以正式國際機關之資格，參加各種方式之活動。並揭櫫民族間文化接近之原則，以與各地熱誠之士暨各種專家委員會中代表文化各方面之專家，及各國智識界所集合之文化組織相聯絡。蓋不啻成爲世界文化之總匯，以分工合作之方式，謀世界文化之進步。其工作並不偏於理想而忽於實際，乃就世界上已有之事件，由分散的而使之集合，以利用之，發揚光大之而已。爲達此目的計，必須喚起世界熱誠之士及思想家，共同努力，目前其共同努力之第一步，已有相當之結果，至其將來之希望，尤無止境。

文化合作運動，其最高目標在使各民族互相接近，及構成世界之新局面，而達到和平及繁榮之途徑。故現任文化合作會會長莫勒教授曾一再聲明：文化上之接近，爲準備政治上及經濟上接近不可少之步驟云。

文化合作組織，尤注重於各國有關文化之重要行政機關，發生新的聯絡。今人皆知和平之前途，在於教育。關於教育方面之國際協作，其重要不言而喻。故文化合作組織，其重要工作之一部分，亦在使各國教育行政機關，發生直接的關係。其關係維何，即使各國教育的方法，爲彼此相互的比較與交換，俾現今文明國家，對於公衆利益的大問題，作公同的而非單獨的研討。如（一）在各學校宣傳國聯之問題，（二）以民族互相親善之精神，編輯學校之教材，（三）於學校利用無線電播音，及電影作教育之補充，（四）學生交換等等，皆爲重要問題中之應加以不斷的特別及共同研究者也。

就上所述，可作下列之結論。即國聯以文化合作之方式，爲各種之努力。其主要目的，在發展各民族知識上之協作，及使國際間互爲親善的接近，以爲和平之保障。換言之，文化合作之宗旨，爲以國際間之協作，使文化進步，知識增高，尤在促進科學，文學，藝術之發展及傳播，其目的則期於造成羣衆擁護，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一切糾紛之心理，及近數年來所謂精神上解除軍備問題是也。

國聯文化合作之組織

國聯決議組織之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二二年第一次集會後，即組織三個小組委員會，以利工作之進行，一爲大學組，一爲圖書編目組，一爲文化權利組。至一九二五年七月，又成立文藝委員會，合前三者而爲四個小組委員會。一九二四年七月，法國政府建議於國聯，設立文化合作院於巴黎，爲文化合作之執行機關。該院於一九二六年正式開幕，並依照組織大綱（詳附件三）成立董事會及理事會，暨由董事會選定該院主任及高級職員。此後文化會工作之方法，亦復有所改進，關於專門問題，付諸專家委員會討論。一九二三年以來，各國文化協會，相繼成立。各國政府復派代表於文化合作院。一九二七年，意大利政府建議於國聯，設立教育電影國際學院於羅馬。一九二八年該院成立，開始活動。一九三〇年，文化合作會設立執行委員會，同時將小組委員會概予取消。文化合作組織，經此改進，益爲健全。就十年來之經驗觀之，以文化合作事業之使命重大，範圍複雜，自必須有完密靈活之組織，始足以收大效也。茲將在國聯直接統系下，關於文化合

作之組織，分別敘述如後。

甲 世界文化合作會

產生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國聯大會決議，交由行政院聘請會員，組織文化合作會。其經費由國聯撥給，計每年瑞士國幣十萬佛郎。

職務

文化合作會爲國聯統系下，文化合作事業之最高機關。對於國聯大會及行政院，處於受諮詢地位。其職務爲指揮文化合作之工作，及監督文化合作事業之進行。

會員

文化合作會會員，不分性別，初爲十二人，嗣爲十五人，現增至十七人。由國聯行政院延聘之。均以個人資格被選，並不代表其國家。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於每年大會時由會員互選之，任期一年。第一任會長爲著名哲學家倍克遜教授，第二任會長爲已故之羅朗西教授，現任會長爲牛津大學莫勒教授。（其現任會員名單詳附件五）

會期

該會原則上係由會長召集開會，或由會員一人之發起，經多數之同意而開會，但事實上則爲每年在日內瓦開會一次。其召集日期，由國聯祕書處分別通知，蓋國聯之祕書處兼任該會祕書處也。

特點

文化合作會之所以於國聯組織中占惟一之地位者，亦自有其理由。誠以其會員惟文化界中人始能被選，類皆最優秀分子，而足爲文化界各派之領袖者。例如前任會長倍克遜氏爲著名之哲學家，愛因斯坦教授及居理夫人爲著名之物理學家，已故之班樂衛氏爲著名之算學家等等。聚各項專門學術之領袖，及各地方各種文化不同之碩學通儒於一處，其地位洵至爲重要。彼時適當大戰之後，各國學者間之親和力，猶未恢復，則即此成立委員會之一事，已屬難能而可貴，蓋藉此易於獲國際間之了解，及文化界之接近也。

執行委員會

產生

據積年經驗所得，文化合作會與文化合作院，實有發生密切關係之需要，但合作會每年祇開會一次，則於閉會時，勢難有接觸之機會。又文化合作事業，正爲繼續的進展，則大會亦有予以不斷注意之需要。執行委員會，即爲適應此種種之需要而產生。溯自一九二九年，各國文化協會代表對於改進文化合作組織有所建議，遂於一九三〇年有研究委員會之組織。同年大會決定在文化合作會內設一執行委員會，此實爲改進文化合作組織中最重要之一事。

職務

世界文化合作會閉幕時期，以執行委員會爲大會之代表，繼續並指揮會務之推進，及大會議決案之執行，俾會務無停頓積壓之虞。

自執行委員會成立以後，文化合作會得減輕其許多繁雜而瑣細之問題。蓋各項問題，均先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查研究，始行提出文化合作會，因此會中僅須就各項問題，定其最高原則而已。同時執行委員會之本身，亦發現許多不可避免之工作，若必有待於每年開會一次之文化合作會一一爲之決定，則事務必陷於停頓矣。

組織